

##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4 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及基隆市建德國小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
- 二、甄選名額：薪制之專任廚工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士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五、無違法情事者(經聘用錄取，於報到時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日期如下：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1 日(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114 年 8 月 22 日(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

(一)採現場報名，請至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幼兒園**受理公開報名作業。

(幼兒園側門鄰近基隆市第四分局旁，地址：基隆市麥金路 242 號)

(二)一律採現場報名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 三、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附件 1)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並索取報名回條。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附件 2 黏貼表)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2)。

3、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委託書(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5)等。

4、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5、錄取人員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供膳人員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體檢費用自付)，體檢不合格者，不予任用，由備取遞補之。

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性體檢項目外，另應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糞便(包括細菌與寄生蟲檢查)傷寒、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等傳染病之檢查。

須檢附「餐飲用健康檢查表」。唯尚未領到體檢表者，可先以體檢收據證明。

###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4、報考人填寫報名表後，應索取報名回條，始完成報名程序。

## 四、工作內容：

(一)工作時間為上班日之 7:30 至 16:00，共計每天八小時，含休息半小時。

(二)備料及烹調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配送。(辦理寒暑假加托服務時需加煮午餐)

1、驗收檢查貨品重量品質並整理各項食材，食材之採買、搬送、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

2、菜餚之烹調與留檢採樣、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3、廚房及其周邊環境整理與設備、用具之清潔。

4、具備閱讀菜單、調配餐點份量並能與菜商溝通之能力。(如：向供應廠商聯繫、驗菜、購買食材等)。

(三)幼兒園公共區域及教室廁所環境和消毒工作。

- (四)配合參加廚工業務相關研習。
- (五)完成主管臨時指派之相關工作。

## 陸、錄取名額：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說明：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學校遇缺額時，則依當學年度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方式：口試(100%)。

-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評分項目：1、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
  - 2、工作經驗與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0%。
  - 3、衛生習慣與儀容舉止態度 20%。
  - 4、溝通協調能力 20%等。
  - 5、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15%。

### 二、甄選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現場甄選報到手續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三、成績計算與排序：

-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
  - 2. 工作經驗與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 3. 衛生習慣與儀容舉止態度
  - 4. 溝通協調能力
  - 5.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日當日下午 13 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建德國民小學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依約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接聘後無法勝任者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聘用期間：簽訂聘用契約以學年度辦理原則，故本次聘用自實際到職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學年度止。

## 玖、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錄取人員請依照甄選錄取公告之日期及時間至基隆市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
  - (一)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 (三)報到前之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 光)或傷寒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五、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 六、經錄取者，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 七、經錄取廚工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其薪資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附件 6)計薪，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及起薪。
- 九、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十、聘約自到職日起，依年終考核結果擇優續聘。
- 十一、本工作乃教育部增置人員補助經費，若日後無經費則此項工作自然停止，無法續用。

## 拾、附則：

- 一、備取之廚工候用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廚工如有無人應考、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則於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公開甄選時，由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 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enter.kl.edu.tw>)及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公告。
- 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基隆市 114 年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簽名：_____			
審查人員	核章處			
備註：				

-----請沿虛線取下-----

基隆市 114 年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_\_\_\_\_ 報考號碼：\_\_\_\_\_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_\_\_\_\_ (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

【附件 2】

基隆市 114 年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基隆市 114 年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 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4 年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  
之報名作業，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隆市 114 年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 114 年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基隆市114年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基隆市114年建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月薪制之專任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6 月 3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21716 號函訂定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60855 號函修正

資格 級別	廚工作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國小附幼	公立專設幼兒園
第 1 級	29,200	33,772
第 2 級	29,779	34,352
第 3 級	30,360	34,931
第 4 級	30,940	35,511
第 5 級	31,521	36,091
第 6 級	32,100	36,671
第 7 級	32,681	37,251
第 8 級	33,261	37,830
第 9 級	33,842	38,410
第 10 級	34,421	38,989
第 11 級	35,001	39,569
第 12 級	35,582	40,150
第 13 級	36,162	40,729
第 14 級	36,742	41,309
第 15 級	37,322	41,888

單位：新臺幣(元)/月

註：

- 1、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本基準表第 1 級給薪，113 學年度起，任職滿一學年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級待遇辦法進行年終考核，並自次學年起適用本基準表考核晉級之規定。
- 2、新進人員薪資依本基準表薪級第一級給付。
- 3、廚工作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作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之年資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其晉薪方式須依契進辦法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任職屆滿一學年始予年終考核，未依前開考核甲等者不得晉薪。
- 5、廚工之職務代理，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並無晉薪規定，不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基本工資核給薪資，代理廚工之工作年資不得併計為廚工年終考核任職年資。
- 6、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表修正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